

证券代码：831245

证券简称：扬开电力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扬州市荷叶西路208号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零一五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8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9
八、备查文件目录	20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扬开电力	指	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监高人员	指	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价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股，募集资金 9,880,000 元。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0 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3,000,000 股。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为 127,390,378.72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扬开电力股东对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为充分保障现有股东的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会与在册股东均作了一对一的交流沟通，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新增投资者认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意志，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截至本次发行缴款截止日，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华鑫证券	1,000,000	3,800,000	现金
2	九州证券	400,000	1,520,000	现金
3	方正证券	400,000	1,520,000	现金
4	海通证券	400,000	1,520,000	现金
5	广发证券	400,000	1,520,000	现金
合计		2,600,000	9,880,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华鑫证券、九州证券、方正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认购的股份全额为做市库存股，数量分别为1,000,000股、400,000股、400,000股、400,000股、400,000股。

华鑫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073048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俞洋，注册资本160,000.00万元，经营范

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不含债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03 月 06 日至 2051 年 03 月 06 日。

九州证券：持有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30000100019052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11 号，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曲国辉，注册资本 54,763.7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16 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9 日。

方正证券：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13908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何其聪，注册资本 823,210.1395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经纪(除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之外)；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

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10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海通证券：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16182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王开国，注册资本 958,472.118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2 月 2 日至不约定期限。

广发证券：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2400000001337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孙树明，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

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1994年01月21日至2016年05月14日。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各发行对象中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振民。唐振民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与决策。唐振民直接持有扬开电力49,00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59.04%,并通过扬州扬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500,000股,两者合计持股54,50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65.66%。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唐振民。唐振民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与决策。唐振民直接持有扬开电力4,90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59.04%,并通过扬州扬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500,000股,两者合计持股54,50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63.67%。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扬开电力本次发行对象 5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8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华鑫证券、九州证券、方正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的工商资料信息，其账户类别注册资本分别为 160,000.00 万元、54,763.7 万元、823,210.1395 万元、958,472.1180 万元和 762,108.7664 万元。

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唐振民	49,000,000	59.04	49,000,000
2	姚越	24,000,000	28.92	24,000,000
3	扬州扬开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00	12.05	10,000,000

合计	83,000,000	100.00	83,000,000
----	------------	--------	------------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唐振民	49,000,000	57.24	49,000,000
2	姚越	24,000,000	28.03	24,000,000
3	扬州扬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1.68	10,000,000
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17	-
5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400,000	0.47	-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47	-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47	-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47	-
合计		85,600,000	100.00	83,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条件的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2,600,000	3.0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2,600,000	3.0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000,000	59.04	49,000,000	57.2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00	28.92	24,000,000	28.0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0,000,000	12.05	10,000,000	12.0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3,000,000	100.00	83,000,000	96.96
总股本		83,000,000	100.00	85,6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9,880,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08,285,176.10元，净资产为127,390,378.72元；流动资产为191,054,151.20元，其中货币资金为16,502,633.23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专业从事高低压开关设备及电气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以及变配电项目的安装工程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公司股票转让方式拟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专业从事高低压开关设备及电气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以及变配电项目的安装工程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振民。唐振民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与决策。唐振民直接持有扬开电力49,00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59.04%，并通过扬州扬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500,000股，两者合计持股54,50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65.66%。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唐振民。唐振民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与决策。唐振民直接持有扬开电力4,90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59.04%，并通过扬州扬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500,000股，两者合计持股

54,50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63.67%。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唐振民	董事长、总经理	54,500,000.00	65.66	54,500,000.00	63.67
2	姚越	董事、董事会秘书	28,500,000.00	34.33	28,500,000.00	33.29
3	孟维兵	董事、承试及售后服务部主任	-	-	-	-
4	姚爱群	董事、采购部主任	-	-	-	-
5	夏传宝	董事	-	-	-	-
6	陈新宏	监事会主席、生产部主任	-	-	-	-
7	孔军	监事	-	-	-	-
8	吴家驹	监事、后	-	-	-	-

		勤部主任				
9	任红春	副总经理	-	-	-	-
10	吕福全	副总经理	-	-	-	-
11	尹万泰	副总经理	-	-	-	-
12	叶桂平	财务总监	-	-	-	-
13	胡晓方	技术部主任 (核心技术人 员)	-	-	-	-
14	杨娇	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 员)	-	-	-	-
15	葛金桂	技术部副 主任(核心技 术人员)	-	-	-	-
合计			83,000,000.00	100.00	83,000,000.00	96.9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4年度
每股收益(元)	0.48	0.29	0.28
净资产收益率(%)	21.69	18.72	17.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9	0.18	0.17

每股净资产（元）	2.60	1.53	1.48
资产负债率（%）	39.11	38.84	37.08
流动比率	2.37	2.36	2.48
速动比率	1.98	1.79	1.91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依据2014年财务数据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具体说明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者持有的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限售；其他投资者持有的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扬开电力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扬开电力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扬开电力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扬开电力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扬开电力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扬开电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虽然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动用了募集资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中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已极力挽救失误，且违规行为已终结，认为上述瑕疵不会构成公司股份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六) 本次扬开电力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

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扬开电力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八) 扬开电力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扬开电力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 扬开电力本次股票发行中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扬开电力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扬开电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扬开电力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虽发行人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已使用募集资金，但

违规行为已终结，且发行人已极力挽救失误，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构成公司股份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四) 扬开电力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扬开电力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 扬开电力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要求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不涉及。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陆振元 姚爱群 高晓

姚越 李峰
全体监事签字： 李峰 阮冲 蔡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陆振元 姚越 高晓
叶时平 任和春 李万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5年8月3日